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山聚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董事郭裕春先生等关联方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9.3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0-0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